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6-05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股份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8.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本次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7月11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8.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05%;预留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8%。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5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3日发出了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2013年5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向12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041.2万股,授予价格为12.68元/股;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363.7万份,行权价格为25.02元/份。

5、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105.2万股(最终实际授予8人,授予数量97.2万股),授予价格为12.54元/股。

6、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10.4万股,授予价格为17.22元/股;同时决定回购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6.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6.2万股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万股属预留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1万份股票期权。

7、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4万股,授予价格为15.08元/股;同时决定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1万份股票期权。

8、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同时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4万股限制性股票(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回购/行权价格
限制性股票	2013年6月17日	12.68元/股	12.580019元/股
股票期权	2013年6月17日	25.02元/份	24.920019元/份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3年7月15日	12.54元/股	12.440019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年3月7日	17.22元/股	17.120019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年6月12日	15.08元/股	14.980019元/股

9、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5万股限制性股票(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2015年5月20日,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同比例增加。

11、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2万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结果如下表:

股份种类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限制性股票	2013年6月17日	12.580019元/股	6.24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3年7月15日	12.440019元/股	6.17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年3月7日	17.120019元/股	8.51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年6月12日	14.980019元/股	7.44元/股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结果如下表: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授予数量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013年6月17日	351.5万份	24.920019元/份	703万份	12.41元/份

12、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8.56万份, 可行权期限为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本次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2.04万股 (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7月6日。

13、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8万股限制性股票(属预留限制性股票)。

14、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8万股限制性股票(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2.16万份股票期权。

15、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等议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决定注销1名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8万份,同时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回购/行权价格
限制性股票	2013年6月17日	6.24元/股	6.14元/股
股票期权	2013年6月17日	12.41元/份	12.31元/份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3年7月15日	6.17元/股	6.07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年3月7日	8.51元/股	8.41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年6月12日	7.44元/股	7.34元/股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之日(2013年6月17日)起 36个月后为第二个解锁期,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比例为所获总量的30%。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锁条件。
3、个人考核指标: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股权激励计划中120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4、锁定期考核指标: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锁定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5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0,491,010.55元,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18,478,865.7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0,489,747.84元,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96,631,311.86元。 上述等待期/锁定期考核指标均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5、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1)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期内,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标的完成率,确定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考核期:2015年 净利润增长率(以2012年净利润指标为考核基数) 预设最大值(A):161% 预设及格值(B):127% 各期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解锁数量×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 考核指标完成率:当X≥A:100.00%;当A>X≥B:80%+(X−B)/(A−B)*20%;当X<B:0.00% (2)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期自2014年起至2016年止,考核期内,公司每个考核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得低于6%、7%和8%。	(1)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430,489,747.84元,较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62,349,123.56元增长165.16%,超过预设最大值。 (2)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35%,高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的考核指标。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均已达到,满足100%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2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8.26万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股份种类	授予日期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3年7月15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年3月7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年6月12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自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为第一个解锁期,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比例为所获总量的40%。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锁条件。
3、个人考核指标: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和第三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4、锁定期考核指标:限制性股票各锁定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5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0,491,010.55元,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18,478,865.7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0,489,747.84元,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96,631,311.86元。 上述锁定期考核指标均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5、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1)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期内,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标的完成率,确定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考核期:2015年 净利润增长率(以2012年净利润指标为考核基数) 预设最大值(A):161% 预设及格值(B):127% 各期可解锁数量:各期可解锁数量×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 考核指标完成率:当X≥A:100.00%;当A>X≥B:80%+(X−B)/(A−B)*20%;当X<B:0.00% (2)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期自2014年起至2016年止,考核期内,公司每个考核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得低于6%、7%和8%。	(1)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430,489,747.84元,较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62,349,123.56元增长165.16%,超过预设最大值。 (2)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35%,高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的考核指标。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均已达到,满足100%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授予的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457,6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授予的1 名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40,000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9,200股,本次可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为516,800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7月11日。

2、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为598.26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5305%;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51.68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458%。

3、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0名,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名。

4、(1)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赵韶华	董事、副总经理	880,000	264,000	0.0234%
戴奉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80,000	264,000	0.0234%
王卫平	董事、副总经理	832,000	249,600	0.0221%
王蔚	副总经理	726,000	217,800	0.0193%
徐卫东	董事	280,000	84,000	0.0074%
韩月芝	副总经理	150,000	45,000	0.0040%
张秋莲	副总经理	468,000	140,400	0.0124%
董事、高管人员合计7名		4,216,000	1,264,800	0.1121%
贾振华		352,000	105,600	0.0094%
贾继明		352,000	105,600	0.0094%
李志宇		30,000	9,000	0.0008%
曹颖		110,000	33,000	0.0029%
李小鹏		106,000	31,800	0.0028%
王玉峰		110,000	33,000	0.0029%
侯绍庆		80,000	24,000	0.0021%
吴相周		110,000	33,000	0.0029%
韩厚永		110,000	33,000	0.0029%
李新建		162,000	48,600	0.0043%
杜彦侠		60,000	18,000	0.0016%
王华		110,000	33,000	0.0029%
林丽		106,000	31,800	0.0028%
李宝成		110,000	33,000	0.0029%
蔡丽琴		110,000	33,000	0.0029%
李秀卿		110,000	33,000	0.0029%
许海彬		26,000	7,800	0.0007%
苏爱军		30,000	9,000	0.0008%
王华		104,000	31,200	0.0028%
杨叁平		60,000	18,000	0.0016%
李淳瑞		110,000	33,000	0.0029%
牛小虎		104,000	31,200	0.0028%
吴继周		110,000	33,000	0.0029%
李利		110,000	33,000	0.0029%
苏平菊		80,000	24,000	0.0021%
粘立军		170,000	51,000	0.0045%
王岳		60,000	18,000	0.0016%
范文成		106,000	31,800	0.0028%
柳士军		106,000	31,800	0.0028%
张卉朱		56,000	16,800	0.0015%
史冬霞		70,000	21,000	0.0019%
吴以才		88,000	26,400	0.0023%
吴相诚		176,000	52,800	0.0047%
刘海京		108,000	32,400	0.0029%
焦达锐		108,000	32,400	0.0029%
张艳涛		4,000	1,200	0.0001%
李如那		108,000	32,400	0.0029%
尹文宏		174,000	52,200	0.0046%
刘益明		104,000	31,200	0.0028%
张科源		330,000	99,000	0.0088%
庞保强		200,000	60,000	0.0053%
张威		352,000	105,600	0.0094%
吴相锋		200,000	60,000	0.0053%
尹宏军		352,000	105,600	0.0094%
纪珍强		352,000	105,600	0.0094%
刘庆京		352,000	105,600	0.0094%
王哲学		352,000	105,600	0.0094%
张辉		352,000	105,600	0.0094%
武双平		352,000	105,600	0.0094%
逄振宁		100,000	30,000	0.0027%
王骞		334,000	100,200	0.0089%
闫卫东		220,000	66,000	0.0059%
卜令军		176,000	52,800	0.0047%
周晓林		220,000	66,000	0.0059%
葛晓红		220,000	66,000	0.0059%
王晓峰		176,000	52,800	0.0047%
杜欣		220,000	66,000	0.0059%
柴世国		176,000	52,800	0.0047%
马军永		220,000	66,000	0.0059%
张坚雄		176,000	52,800	0.0047%
黄前峰		168,000	50,400	0.0045%
史兴友		168,000	50,400	0.0045%
王晓雷		88,000	26,400	0.0023%
高新江		168,000	50,400	0.0045%
郭锋		40,000	12,000	0.0011%
阚立金		164,000	49,200	0.0044%
张晓军		164,000	49,200	0.0044%
游新华		40,000	12,000	0.0011%
王丽萍		162,000	48,600	0.0043%
张志娟		122,000	36,600	0.0032%
陈丽莉		40,000	12,000	0.0011%
李卫萍		122,000	36,600	0.0032%
熊洪庆		120,000	36,000	0.0032%
王啸川		120,000	36,000	0.0032%
刘树理		120,000	36,000	0.0032%
李运波		176,000	52,800	0.0047%
霍有萍		176,000	52,800	0.0047%
张筱军		168,000	50,400	0.0045%
赵军红		176,000	52,800	0.0047%
高勇		168,000	50,400	0.0045%
刘雪亮		20,000	6,000	0.0005%
杜俊权		122,000	36,600	0.0032%
姚太春		176,000	52,800	0.0047%
宋洪涛		100,000	30,000	0.0027%
纪民生		110,000	33,000	0.0029%
齐源		100,000	30,000	0.0027%
李高红		176,000	52,800	0.0047%
张志广		130,000	39,000	0.0035%
冯建华		100,000	30,000	0.0027%
高娃		108,000	32,400	0.0029%
李志红		104,000	31,200	0.0028%
姚振林		176,000	52,800	0.0047%
李向军		56,000	16,800	0.0015%
魏聪		102,000	30,600	0.0027%
王宏涛		176,000	52,800	0.0047%
李晓燕		110,000	33,000	0.0029%
许红辉		110,000	33,000	0.0029%
谷春华		20,000	6,000	0.0005%
张会欣		110,000	33,000	0.0029%
宋剑		20,000	6,000	0.0005%
杨立波		110,000	33,000	0.0029%
安军永		60,000	18,000	0.0016%
田野		80,000	24,000	0.0021%
孙利		98,000	29,400	0.0026%
韩硕龙		110,000	33,000	0.0029%
唐思文		110,000	33,000	0.0029%
张永锋		20,000	6,000	0.0005%
李正杰		94,000	28,200	0.0025%
李云鹏		110,000	33,000	0.0029%
闫建辉		76,000	22,800	0.0020%
梁俊清		110,000	33,000	0.0029%
高怀林		110,000	33,000	0.0029%
袁国强		110,000	33,000	0.0029%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3名		15,726,000	4,717,800	0.4183%
合计		19,942,000	5,982,600	0.5304%

注1: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注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解锁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30%。

(2)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姓名	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杜彦侠	124,000	49,600	0.0044%
唐绍新	100,000	40,000	0.0035%
王烨	400,000	160,000	0.0142%
祁艳卫	100,000	40,000	0.0035%
张春桐	160,000	64,000	0.0057%
程广华	100,000	40,000	0.0035%
尹国魂	160,000	64,000	0.0057%
陈业莉	100,000	40,000	0.0035%
王天强	48,000	19,200	0.0017%
合计	1,292,000	516,800	0.0458%

注: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解锁数量占其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40%。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解锁事项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锁的情形。本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第二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和本次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第二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本次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第二期行权/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据此,我们一致同意4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12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一致同意9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除因离职等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的9名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和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公司第二期激励对象解锁/行权和第一期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条件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可解锁条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80.78 万份,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同意符合解锁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98.26万股;同意符合解锁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51.68万股。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除因离职等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第二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和第一期可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相符。4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12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绩效考核满足行权/解锁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9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绩效考核满足解锁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4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12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一致同意9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以岭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岭药业本次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和《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以岭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 号》和《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公告编号:临2016-032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5日,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转来的陕西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关于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6]196号)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西安市国资委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批意见,即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10%认购。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不超过25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6-05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控股子公司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控股子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终止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安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备")的投资。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对控股子公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经浙江安备各方股东审慎研究,为减少亏损,决定以注销的方式终止对浙江安备的投资。浙江安备将按《公司法》、《浙江安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解散与清算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对浙江安备的投资事项计提1,0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直接对公司上半年净利润造成850万元损失,具体损失金额将于浙江安备清算手续完成后的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6－05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蒋光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蒋光勇先生因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蒋光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蒋光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蒋光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9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刘悉承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刘悉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刘悉承先生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刘悉承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新任总经理正式到任后生效;刘悉承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刘悉承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敖志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于2016年7月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敖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敖志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敖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敖志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8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